

#24753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附表 7 所載  
對各項條例／附屬法例的重大相應和雜項修訂**

項目編號 (頁碼)	條例／規例名稱	修訂建議	註釋
10 (C1979)	《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 (第 95 章，附屬法例)	廢除第 3 條附表第 3 項，訂明申請為符合《食物業規例》所需的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現行的第 3 項訂明在“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不同類別的食物業處所申請簽發報告和證明書須繳付的費用。由於《食物業規例》將會取代兩個市政局的食物業附例，故建議把第 3 項的兩個獨立部分合併。該兩個部分分別訂明“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食物業處所須繳付的有關費用。不過，所須繳付的費用款額會維持不變。
21 (C1983)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修訂第 2 條“差餉”的定義。	目前，差餉包括一般差餉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差餉。在兩個臨時市政局（以下簡稱兩局）解散後，不會再設有“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一般差餉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差餉的劃分亦不再適用。

項目編號 (頁碼)	條例／規例名稱	修訂建議	註釋
26 (C1983)		修改第 18 條須繳差餉的計算方法。	兩局解散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差餉會予以廢除。有關修訂建議日後每個物業單位的差餉，會按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指定百分率計算。
27 (C1983)		刪除第 23 條。該條載述把徵收所得的差餉撥入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帳戶和政府一般收入的安排。	無須再訂立此條文，因為兩局解散後，徵收所得的差餉會悉數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29 (C1985)		增訂第 55(1A)和 55(1B)條兩項新條文，根據第 55(1)條，對目前有效的估價冊訂立保留條文。	增訂這些新條文和第 56(1)條的目的，是確保現時的估價冊在兩局解散後繼續有效。物業單位須繳付的差餉，會按照估價冊載列物業單位在指定期間內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這項修訂讓當局可在追討欠繳差餉等情況下，行使追溯權。

項目編號 (頁碼)	條例／規例名稱	修訂建議	註釋
30 (C1985)		<p>增訂新條文第 56 條作為保留及過渡性條文，使有關徵收差餉的安排不會受兩局解散影響，繼續有效。</p>	<p>建議增訂的第 56(2)條訂明，根據第 18(1)條為指明一般差餉比率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比率所訂立的立法局或立法會決議會繼續有效。這項修訂讓當局可應用此比率作為計算兩局解散前須繳付或退還的差餉。</p> <p>建議增訂的第 56(3)和(4)條讓當局可在兩局解散後，採用割一的差餉徵收比率（即應課差餉租值的 5%），直至立法會下一次作出決議為止。這項修訂實屬必要，因為日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差餉將會廢除。由於現時的差餉徵收率合共為 5%，故建議採納一個相同的比率作為單一差餉徵收率。</p> <p>第 56(5)和(6)條旨在確保現行法例所訂明繳付差餉的法律責任和獲退還差餉的權利繼續有效。</p> <p>建議增訂的第 56(7)條就由於臨時估價而須繳付差餉的情況，訂立條文。這項修訂實屬必要，因為臨時估價可追溯 24 個月，讓當局追收差餉。</p>

項目編號 (頁碼)	條例／規例名稱	修訂建議	註釋
32 (C1987)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修訂第 39 條，從獲豁免支付印花稅的名單中，刪除兩局及執行兩局文書的有關方面。	兩局解散後，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將不復存在，因此，應把執行兩局文書的有關方面（例如承辦商）從豁免名單中刪除。這項修訂不會對現時執行與兩局簽訂文書的有關方面造成實際影響。
38 (C1989)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山羊的飼養）規例》 (第 139 章，附屬法例)	修訂第 2 條，該條豁免“區域市政局轄區”的人士，無須申領飼養牛隻、綿羊或山羊的牌照。	由於區域市政局轄區會予以廢除，有關修訂旨在刪除“區域市政局轄區的範圍”等字眼，並以《區議會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取代。
53 (C1993)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條)	修訂附表 4，列出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職級的人員，如懷疑某人干犯某些罪行，可向該人送達通知書，規定該人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這項修訂旨在因應把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職責移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後，更新現有名單。

項目編號 (頁碼)	條例／規例名稱	修訂建議	註釋
60 (C1997)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 (第 304 條)	<p>修訂第 9(2)條，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中不再包括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委任的合共兩名成員；</li> <li>• 增選成員數目會相應增加兩名。</li> </ul>	這項修訂旨在說明，建議從監督團成員中剔除臨時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所委任的人士後，監督團成員組合的轉變。
76 (C2001)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條)	加入第 41 條的保留條文，涵蓋範圍包括現時有效的廢物處置計劃草案和有關規例。	這項修訂旨在確保廢物處置計劃草案和有關規例將繼續有效。
77 (C2003)		修訂附表 1 第 1 項所訂明指定為禽畜廢物禁制區的地區。	由於“市政局轄區”會予以廢除，這項修訂旨在把“市政局轄區”更改為“區議會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
101 (C200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第 450 條)	加入第 10 條的保留條文，涵蓋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按此條例所作出的決定。	這項修訂旨在確保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職責移交環境食物局局長後，有關決定仍然有效。

項目編號 (頁碼)	條例／規例名稱	修訂建議	註釋
124 (C20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條)	修訂第 20 條，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向行政長官提供建議時，應顧及“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而並非“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分界”。	有需要訂立此項條文，因為兩局解散時，“市政局轄區”和“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定義會予以廢除。